

南昌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洪自然资办字〔2021〕18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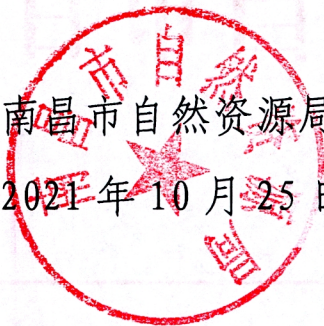
关于制定自然资源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县自然资源局、各分局，市自然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为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完善轻微违法行为容错机制，根据南昌市司法局《关于制定“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的通知》精神，现将《关于制定自然资源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自然资源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项目
录清单

南昌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10月25日



自然资源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 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基准
1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2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3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4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5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予行政处罚
6	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消除违法状态的	《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第九条第三款第一项：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或者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消除违法状态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